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區分地上權？在同一土地有區分地上權與用益物權同時存在者，應如何定其優先效力？（30分）
- 二、A地為甲所有，甲在其上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簡陋、價值不高的鐵皮屋，作為居所。甲嗣後以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銀行，據以借款周轉。迨借款清償期屆至，甲無力償還本息，乙即聲請法院拍賣該地，由丙拍定取得A地所有權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說明丙請求甲拆屋還地，是否有理？（35分）
- 三、甲所有之A地，與甲之子乙所有之B地相鄰，A、B兩地均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且各自皆須經丙所有之C地始能聯絡通行至公路。查C地已為A地設定通行地役權，丙於C地與B地相鄰處設置花台、護欄等障礙物，阻礙乙通行C地至公路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說明乙訴請法院確認其就C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並請求丙拆除花台等障礙物，是否有理？（35分）